长安镇住房保障申请登记结果公示（第一百五十一期）

现对申请对象的基本情况进行公示，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，应当在公示期内书面向长安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，反映人需署真实姓名以便调查，否则作异议无效处理。以下名单将从2025年6月30日起至2025年7月19日止。

联系地址:东莞市长安镇体育路10号城建大厦一楼房管组　联系电话:85848883

长安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序号	申请人姓名	身份证号码	镇（街）	村（居）委会	家庭人数	人均自有住房建筑面积（平方米）	自有房屋数量（间）	月人均收入（元）	主要收入来源	符合保障条件	保障方式	备注
1	刘辉	450821********4511	长安	长怡	4	0	0	2560	工资	本市户籍家庭第2档	租赁补贴	
	刘盘宇	451321********3512										
	盘雨菲	451321********352X										
	盘秋灵	452231********3526		广西忻城								
2	曾玫梅	441421********4049	长安	长怡	3	0	0	1863.86	工资	本市户籍家庭第1档	租赁补贴	
	饶文博	440222********0912										
	饶玮琦	440222********0913										